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8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0.39396 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亿元）	合计金额（亿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30	0.39396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674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609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38	
	5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26	

	6	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93	
	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2	
	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0	
	9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理赔公估费等	0.13780	
	10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管理费	管理费	0.24144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54537 亿元，明细如下：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亿元）
资产类、利益转移类	--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30393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
为公司提供升级、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包含资产管理费）	0.24144
统一协议下的资金运用类	--
其他	--
合计	0.54537

备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要求，以上统计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